

招标编号：ZJTY-2025-07-29-002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阴保桩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阴保桩采购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阴保桩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能燃气股份 2025-2027 年（两年）天然气管道阴极保护设备模拟量采购，主要为在浙能燃气股份统一搭建的智能阴极保护系统平台下省内各站场天然气管道阴极保护设备（智能阴保桩、智能恒电位仪等）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模拟量
1	智能阴保桩整体及安装	根	426
2	长效参比电极	个	12
3	采集仪	个	18
4	恒电位仪	台	7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4.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须具有累计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油气管道相关阴保设备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及封面页、内容页、合同数量金额页、盖章页等；若提供框架合同且未体现采购金额的，须同时提供体现采购金额的详细发票，以该框架合同项下发票金额之和或业绩证明金额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鹍

联系电话： 1508868638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鹍 电话：150886863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申屠俊捷 电话：0571-88301196 邮箱：SHENTUJJ@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规范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浙能燃气股份2025-2027年（两年）天然气管道阴极保护设备模拟量采购，主要为在浙能燃气股份统一搭建的智能阴极保护系统平台下省内各站场天然气管道阴极保护设备（智能阴保桩、智能恒电位仪等）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合同有效期2年；所属企业下单后15天到货，到货后60天内完成安装。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 是 要求如下：安装部分允许分包。负责安装的单位须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是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以正式发标公布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金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总价 10%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八）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代表必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框架协议，与各业主方签订单项合同。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及完整性（文件的技术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描述清晰，所提交资料完整的得 5 分； 一项有差异或偏离，但应答解释合理，扣 1 分； 一项有差异或偏离，且无合理解释或解释不全面，扣 2 分； 该项最低扣至 0 分。（5 分））	5
1.2	企业能力	13
1.2.1	投标人业绩（1）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累计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油气管道相关阴保设备供货业绩得 5 分，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万元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及封面页、内容页、合同数量金额页、盖章页等；若提供框架合同且未体现采购金额的，须同时提供体现采购金额的详细发票，以该框架合同项下发票金额之和或业绩证明金额为准）	10
1.2.2	投标人具备下列有效的认证证书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 系列或 ISO9001 系列) 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 系列或 ISO14001 系列)；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 系列或 OHSAS18001 系列或 ISO45001 系列) 证书上载明的企业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响应文件内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1.3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6
1.3.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的得 4 分，中级工程师的得 2 分	4
1.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曾参与杂散电流排流整治工作的，得 2 分。（须提供合同文件的封面、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复印页，并提供现场照片）	2
1.4	供货及实施能力	26
1.4.1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安装方案，从编制依据、施工部署、安装方案和技术措施、工程关键点、进度计划、质量和 QHSE 保证措施、实施过程各专业人员投用计划、材料设备的（保、检、运）措施、数据对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详实具体，针对性强，得 12-16 分； 基本包含上述各方面，内容较具体，得 7-11 分； 仅包含上述个别方面，内容空洞，得 1-6 分。	16
1.4.2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从内容合理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内容合理、专业性强，操作可行，得 8-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专业性一般，操作基本可行，得 4-7 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合理、专业性不强，操作性差，得 1-3 分。	10

1.5	产品参数、性能	30
1.5.1	智能电位采集仪性能：从通讯功能，与试片、参比电极的协同配合，自动触发监测功能、模块化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10分	10
1.5.2	长效参比电极性能：从电位精度、铜电极纯度、抗极化性能、使用温度范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8分	8
1.5.3	恒电位仪性能：从恒电位控制范围、恒电位精度、输出可调范围、抗干扰能力、绝缘电阻及满载工作效率等参数综合评价，0-8分	8
1.5.4	电池性能：采用一次性电池，电池总容量应>20Ah，在每天采集并上传一次数据的工况下，一次性电池至少续航5年，超过5年时每增加半年得1分，满分4分。供应商需提供智能阴保桩电池续航时间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盖章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4
1.6	售后服务	20
1.6.1	提供可靠的售后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操作性进行评分，得分0-5分。	5
1.6.2	保修期在满足3年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加1分，最多得4分。	4
1.6.3	承诺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由于产品本身出现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无偿到现场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处理问题。按照下列承诺情况给分：服务响应时间在8小时内到现场（特殊情况根据买方要求当天到场）的得4分，24小时内的得2分，超过24小时的不得分。没有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中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4
1.6.4	能提供详细培训方案的，视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得0-3分。在每年为操作人员提供1次免费现场技术培训的基础上，每增加1次得2分，最高得4分	7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

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4)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P=0.85A$ 时， $C=100$ ；

b、当 $P<0.85A$ 时，不扣分；

c、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

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招标人签订框架协议

阴保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总则

1、甲方经过招标，选择确定乙方为本合同所述货物的供应方，根据招投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各业主方根据本合同与乙方单独签订合同。

2、本合同的采购金额原则上不超出合同总价，采购货物的数量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会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有所调整。除甲方另有明确书面通知外，在本合同项下，业主方不会超出合同总价采购或在本合同生效满 24 个月后继续下单采购。若合同生效满 24 个月后，采购金额未到合同总价 70%的，可延长下单采购 3 个月。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业主方与乙方通过实际发生的订货单、验收单、结算单、发票等单据和文件进行合同价款的结算、支付。最终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合同总价的，甲方及业主方无需承担责任。

3、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双方认可，即使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但对于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的纠纷、争议、乙方未履行完毕的质量保证责任、保密等合同义务，仍受本合同所有条款之约束。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为如下含义：

1.1 “甲方”：系指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合法承继者。

1.2 “乙方”：系指_____（中标人名称）或其合法承继者，即承担设备材料加工、制造、供应和安装调试的一方或其合法继承人。

1.3 “业主方”：系指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各所属企业或其合法承继者。

1.3 “中标通知书”：系指甲方正式接受乙方投标的接受信。

1.4 “不可抗力”：系指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后果超过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避免或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1.5 “合同价款”：系指甲方及所属企业根据合同条款，用以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6 “一方”：系指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

1.7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需由乙方承担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运输、保险、交接验收，以及技术援助与保障、培训等合同中所提到的乙方的义务。

1.8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加工或使用的地点。

1.9 “验收”：系指甲方或业主方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所购货物进行接收

和检验的程序。

1.10 “日”：系指公历日。

1.11 “月”：系指根据公历，从某个月份中某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为止的时间段。

1.12 “订货单”，指业主方提前一周或因紧急采购需要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向乙方报送，要求乙方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供货的单据。乙方收到订货单后须立即对订货单进行盖章确认，并通过传真向甲方回复确认后的订货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1.13 “验收单”，指乙方的供货运抵交货点时，双方对实际交货数量、货物质量进行验收后，由业主方出具的确认单据。

1.1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以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理由拒绝供给业主方所需的某批次或某部分货物、延迟供给业主方所需的某批次或某部分货物、未将业主方所需的某批次或某部分货物送达至业主方指定场地（浙江省范围内），以及索要任何采购合同中未列示的费用，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此批次或此部分所需的货物，由此而造成的采购成本增加部分（即此批次或此部分货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比向乙方采购所花费更多的那部分金额）由甲方从乙方所递交的履约担保中扣回，若出现履约担保不足的情况时，乙方对超额部分向甲方及业主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此外，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定期对乙方进行诚信、业务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考核，并记入有关考查档案作为后续采购的参考。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按上述规定不能解决时，由双方合理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适用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或双方议定的公司、部门规章。

第四条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除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名称、型号及规格概述与单价（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智能阴保桩				
2	智能电位采集仪				

3	长效参比电极				
4	恒电位仪				
总价（元）：					

注 1. 上述货物单价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材料费、机械设备费、人工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卸货费、保险费、税金（税率 13%）、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风险费、安装费、检测费、利润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除因税率政策变化调整外，上述货物单价以人民币计付，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因任何原因而作任何调整。

2. 乙方理解各业主方每批次的货物订货单中均有可能指定多个浙江省内的交货地点（当前为安吉、德清、海盐、建德、平湖、义乌、上虞、江滨、宁海、新昌、象保、嵊州、衢州、常山、开化、丽水、缙云、龙泉、青田、遂昌、云和、景宁、泰顺、平阳、庆元共计 25 个地点，如后续有新增地点乙方需按同样要求进行发货），乙方承诺根据业主方在具体订货单中所明示的要求，负责将各个数量的货物分送至不同的交货地点，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涵盖在上述货物单价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再另行向甲方或业主方索要。

第六条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采用合理的包装措施，使材料及设备避免磕碰、划伤、抛摔、撞击、曝晒、雨淋、油污和化学品污染等所造成的损害，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如果因为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的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承担更换或赔偿的责任。如果因此而造成甲方或业主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此类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就装车货物随车提供四套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装箱单的内容包括该批货物的名称、合同号、技术规格、数量、出厂日期、装车日期等。

第七条 标志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的外表面上应有生产厂商的永久性标志，标志的标识流程及方法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八条 装运条件和费用承担

8.1 乙方应在订货单要求的发货日 3 日前以传真方式通知业主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以及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四 份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送给买家，交货清单详细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在运输和仓储过程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

8.2 乙方在货物装车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业主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车号、以及运抵现场的时间。

8.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 业主方在订货单中的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至地面。

8.4 若因乙方未及时按本合同第 8.1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向业主方发出通知，从而导致业主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业主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

货物发运前，乙方须根据货物的具体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发运货物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交货地点后 90 天止。

第十条 交货的数量、时间及地点

10.1 本次合同数量及交货时间、地点如下

- 1) 数量: 乙方年度实际交货总量以合同执行期内各业主方累计的验收单中的数量为准。
- 2) 交货时间: 接到业主方书面供货通知后的 7 个日历天内。
- 3) 交货地点: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业主方指定地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至地面。

10.2 所有货物在交货（业主方出具验收单）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在交货之前因运输等问题造成货物损失、损害等风险，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均不予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1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包含本合同签署时国家实行税率 13% 的增值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甲方原则上以合同总价为限，按需采购，货款据实结算。采购金额累计未达合同总价的，无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即以原不含税单价为基数，以开具发票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价税合计货款金额。）

11.2 支付

11.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11.2.2 双方每三个月核对一次到货数量，乙方按核对无误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2.3 每三个月结算一次货款，业主方支付核对无误的前三个月到货物资（含安装）的 90% 货款，剩余 10% 货款作为质保金，在经检验（验收）合格后的 36 个月（具体根据投标文件填入）且经检验无质量问题时支付。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时，须向业主方出具相应的收据。

11.2.4 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对采购活动进行结算。

11.3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发货，对于提前交货的设备及材料、多余的设备及材料以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材料，业主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业主方选择代为保管的，在代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业主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材料与设备的制造、加工、运输、装卸、交货等承担全部责任。

12.2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没能按期交货, 则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1) 延迟交货 7 日 (含 7 日, 下同) 内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0.5 %;

2) 延迟交货 8~10 日内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1 %;

3) 延迟交货 11~15 日内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2.5 %;

4) 延迟交货 15 日以上, 乙方除应向业主方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5 %外, 甲方同时还有权终止合同。

若因延迟交货造成业主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此损失业主方有权在货款、履约担保或质保金中扣除, 若货款、或质保金额度不足时, 乙方应当及时补足, 同时业主方及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3 乙方应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承担保证责任, 如果货物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性能、资料提供等相关合同履行问题, 则乙方应按下述规定向甲方及业主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2.3.1 若双方对货物的性能、质量、资料提供等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缺陷产生争议的, 甲方及业主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停止后续订单采购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对争议事实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12.3.2 若双方因质量问题无法协商解决的, 则须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证实乙方货物性能、质量等存在缺陷问题的,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 向业主方承担相应更换、赔偿的责任, 并支付不少于对应订单批次货物 50%~不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2.4 当发生乙方按上述规定应向甲方及业主方支付违约金时, 甲方及业主方有权自其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履约担保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13.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 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13.2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且经业主方检验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X 个月 (根据投标文件填入)”。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乙方设计、制造或运输等导致的货物缺陷,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于一般的、非紧急的情况, 乙方须在 3 天内对业主方提出的要求给予答复并处理; 若遇到特殊的、紧急的情况, 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对业主方提出的要求给予答复并处理。若乙方未在本款约定时间内处理的, 甲方及业主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相应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3.3 乙方保证甲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货物、服务和文件, 不受第

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其他工业产权或所有权等权属争议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甲方及业主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3.4 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等要求。

第十四条 检测

14.1 乙方应在发货前对货物的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进行全面、准确的检验，按国家规定委托相应机构完成相关检测，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出厂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的定论，若乙方未能按约提供证明文件的，业主方有权拒收货物，对于已接收的货物，一经发现，可要求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 货物运抵现场后，业主方将对货物的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对照投标样品**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该验收单是乙方制作相关结算单、要求业主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且该验收单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如果经检验发现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与投标样品不一致**时，业主方有权拒收、退还该批产品并终止合同，业主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及业主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进一步索赔并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及业主方有权随机抽取送交第三方检测，检测要求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首批货物到达现场，由甲方或业主方随机抽取1-3台物料送检。若首批检测结果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不符的，乙方须召回所有到货货物进行更换，且甲方及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及业主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进一步索赔并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及业主方有权定期、不定期随机抽取送检。若检测结果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不符的，甲方及业主方将进一步扩大抽检范围送交第三方检测，且甲方及业主方有权拒收、退还该批产品并终止合同，甲方及业主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及业主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进一步索赔并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③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4.4 如果在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有缺陷，甲方及业主方有权立即将此情况通知乙方，同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15.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文件材料与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不符，并且甲方或业主方

已于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5.1.1 乙方应向甲方或业主方支付与被拒收货物价值等额的款项，并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补偿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如果甲方选择按本项解决索赔事宜，则在乙方支付前述款项和费用后，乙方将被免除按本合同交付该批货物的义务。

15.1.2 更换不合格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承担不少于对应订单批次货物 50%~不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赔偿甲方或业主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应根据第十三条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地延长质量保证期，若因此造成交货延迟的，同时承担逾期违约金。

15.2 如果甲方或业主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能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或业主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0 日内或者甲方或业主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期内，按甲方或业主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或业主方将从应付乙方货款、履约担保或质保金中，获得索赔金额，若货款、履约担保或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当立即补足。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但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和范围应仅限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限和范围。

16.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传真、邮箱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设法尽量缩小这种影响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先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对方，并即刻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

16.3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的影响预估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七条 违约终止合同

17.1 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当出现下列乙方违约情况时，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

- 1) 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达 15 日以上；
-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某项义务，导致甲方及业主方利益遭受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履行质量担保责任、不按时提供适格的履约保函等）；
- 3) 经甲方合理判断，乙方可能存在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或无供货能力等情形。

17.2 一旦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7.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及业主方购买未交付货物的额外费用及损失。此外，对于甲方未终止部分的合同，乙方应依照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变更指示

18.1 对于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数量,业主方有权于规定交货期的 15 天前予以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予以执行。业主方将按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增加采购部分的款项。

18.2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对合同的下列内容及相应条款作出变更或修改:

-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的规格、尺寸;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8.3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增减,甲方应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

第十九条 合同变更或修改

除本合同第十八条的规定外,其他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变更或修改,双方均须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二十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则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合同文件资料的使用

21.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或合同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任何有关技术规格或供货计划的资料、以及甲方或业主方向乙方提供的与货物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且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否则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第 21.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适格履约担保,形式为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函有效期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供货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索赔条件为甲方向银行递交书面索赔通知。银行应见索即付,甲方不需提供其他证明乙方违约之文件。

22.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双方之间已完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之日止。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23.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23.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其他

24.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4.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24.3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开（发）票信息：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税 号：

开 户 行：

账 号：

附件二：各业主方单项合同

XX 公司阴保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买卖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结果及《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阴保设备采购框架协议》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总则

1、买方经过招标，选择确定卖方为本合同所述货物的供应方，根据招投标结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的采购金额原则上不超出合同总价，采购货物的数量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会根据买方的实际需求有所调整。除买方另有明确书面通知外，在本合同项下，买方不会超出合同总价采购或在本合同生效满 24 个月后继续下单采购。若合同生效满 24 个月后，采购金额未到合同总价 70%的，可延长下单采购 3 个月。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双方通过实际发生的订货单、验收单、结算单、发票等单据和文件进行合同价款的结算、支付。买方最终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合同总价的，无需承担责任。

3、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双方认可，即使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但对于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的纠纷、争议、卖方未履行完毕的质量保证责任、保密等合同义务，仍受本合同所有条款之约束。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为如下含义：

1.1 “买方”：系指_____或其合法承继者。

1.2 “卖方”：系指_____（中标人名称）或其合法承继者，即承担设备材料加工、制造、供应和安装调试的一方或其合法继承人。

1.3 “中标通知书”：系指买方正式接受卖方投标的接受信。

1.4 “不可抗力”：系指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后果超过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避免或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1.5 “合同价款”：系指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用以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1.6 “一方”：系指买方或卖方的任何一方。

1.7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需由卖方承担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运输、保险、交接验收，以及技术援助与保障、培训等合同中所提到的卖方的义务。

1.8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加工或使用的地点。

1.9 “验收”：系指买方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所购货物进行接收和检验的程序。

1.10 “日”：系指公历日。

1.11 “月”：系指根据公历，从某个月份中某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为止的时间段。

1.12 “订货单”，指买方提前一周或因紧急采购需要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向卖方报送，要求卖方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供货的单据。卖方收到订货单后须立即对订货单进行盖章确认，并通过传真向买方回复确认后的订货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1.13 “验收单”，指卖方的供货运抵交货点时，双方对实际交货数量、货物质量进行验收后，由买方出具的确认单据。

1.1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卖方以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理由拒绝供给买方所需的某批次或某部分货物、延迟供给买方所需的某批次或某部分货物、未将买方所需的某批次或某部分货物送达至买方指定场地（浙江省范围内），以及索要任何采购合同中未列示的费用，买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此批次或此部分所需的货物，由此而造成的采购成本增加部分（即此批次或此部分货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比向卖方采购所花费更多的那部分金额）由买方从卖方所递交的履约担保中扣回，若出现履约担保不足的情况时，卖方对超额部分向买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此外，买方将根据卖方的履约情况，定期对卖方进行诚信、业务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考核，并记入有关考查档案作为后续采购的参考。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按上述规定不能解决时，由双方合理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适用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或双方议定的公司、部门规章。

第四条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除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名称、型号及规格概述与单价（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智能阴保桩				
2	智能电位采集仪				

3	长效参比电极				
4	恒电位仪				
总价（元）：					

注 1. 上述货物单价已包含了卖方为履行合同所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材料费、机械设备费、人工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卸货费、保险费、税金（税率 13%）、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风险费、安装费、检测费、利润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除因税率政策变化调整外，上述货物单价以人民币计付，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因任何原因而作任何调整。

2. 卖方承诺根据买方在具体订货单中所明示的要求，负责将各个数量的货物分送至不同的交货地点，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涵盖在上述货物单价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不再另行向买方索要。

第六条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采用合理的包装措施，使材料及设备避免磕碰、划伤、抛摔、撞击、曝晒、雨淋、油污和化学品污染等所造成的损害，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如果因为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承担更换或赔偿的责任。如果因此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此类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6.2 卖方应就装车货物随车提供四套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装箱单的内容包括该批货物的名称、合同号、技术规格、数量、出厂日期、装车日期等。

第七条 标志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的外表面上应有生产厂商的永久性标志，标志的标识流程及方法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八条 装运条件和费用承担

8.1 卖方应在订货单要求的发货日3日前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以及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四份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送给买家，交货清单详细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在运输和仓储过程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

8.2 卖方在货物装车完成24小时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车号、以及运抵现场的时间。

8.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买方在订货单中的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至地面。

8.4 若因卖方未及时按本合同第 8.1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向买方发出通知，从而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向买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

货物发运前，卖方须根据货物的具体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发运货物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卖方仓库到交货地点后 90 天止。

第十条 交货的数量、时间及地点

10.1 本次合同数量及交货时间、地点如下

- 1) 数量：卖方年度实际交货总量以合同执行期内买方累计的验收单中的数量为准。
- 2) 交货时间：接到买方书面供货通知后的 7 个日历天内。
- 3) 交货地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至地面。

10.2 所有货物在交货（买方出具验收单）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如果在交货之前因运输等问题造成货物损失、损害等风险，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均不予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1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包含本合同签署时国家实行税率 13% 的增值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买方原则上以合同总价为限，按需采购，货款据实结算。买方采购金额累计未达合同总价的，无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即以原不含税单价为基数，以开具发票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价税合计货款金额。）

11.2 支付

11.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11.2.2 买卖双方每三个月核对一次到货数量，卖方按核对无误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2.3 每三个月结算一次货款，买方支付核对无误的前三个月到货物资的 90% 货款，剩余 10% 货款作为质保金，在买方经检验（验收）合格后的 36 个月且经检验无质量问题时支付。卖方在收到上述款项时，须向买方出具相应的收据。

11.2.4 买卖双方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对采购活动进行结算。

11.3 卖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发货，对于提前交货的设备及材料、多余的设备及材料以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材料，买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买方选择代为保管的，在代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须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卖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材料与设备的制造、加工、运输、装卸、交货等承担全部责任。

12.2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导致货物没能按期交货，则卖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1) 延迟交货 7 日（含 7 日，下同）内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0.5 %;
- 2) 延迟交货 8~10 日内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1 %;
- 3) 延迟交货 11~15 日内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2.5 %;
- 4) 延迟交货 15 日以上，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迟交货物部分价值的 5 %外，买方同时还有权终止合同。

若因延迟交货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此损失买方有权在货款、履约担保或质保金中扣除，若货款、履约担保或质保金额度不足时，卖方应当立即补足，同时买方保留向卖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3 卖方应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承担保证责任，如果货物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性能、资料提供等相关合同履行问题，则卖方应按下述规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2.3.1 若买卖双方对货物的性能、质量、资料提供等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缺陷产生争议的，买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停止后续订单采购并要求卖方在合理期限内对争议事实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12.3.2 若双方因质量问题无法协商解决的，则须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证实卖方货物性能、质量等存在缺陷问题的，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向买方承担相应更换、赔偿的责任，并支付不少于对应订单批次货物 50%~不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2.4 当发生卖方按上述规定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时，买方有权自其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履约担保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13.1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13.2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且经买方检验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3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设计、制造或运输等导致的货物缺陷，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于一般的、非紧急的情况，卖方须在 3 天内对买方提出的要求给予答复并处理；若遇到特殊的、紧急的情况，卖方须在 24 小时内对买方提出的要求给予答复并处理。若卖方未在本款约定时间内处理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应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3.3 卖方保证买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货物、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其他工业产权或所有权等权属争议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买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3.4 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等要求。

第十四条 检测

14.1 卖方应在发货前对货物的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进行全面、准确的检验，按国家规定委托相应机构完成相关检测，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出厂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将作为提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的定论，若卖方未能按约提供证明文件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对于已接收的货物，一经发现，可要求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14.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对照投标样品**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该验收单是卖方制作相关结算单、要求买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且该验收单不免除或减轻卖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如果经检验发现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与投标样品不一致**时，买方有权拒收、退还该批产品并终止合同，买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负责，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进一步索赔并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 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有权随机抽取送交第三方检测，检测要求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首批货物到达现场，由买方随机抽取 1-3 台物料送检。若首批检测结果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不符的，卖方须召回所有到货货物进行更换，且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买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负责，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进一步索赔并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合同执行期内，买方有权定期、不定期随机抽取送检。若检测结果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不符的，买方将进一步扩大抽检范围送交第三方检测，且买方有权拒收、退还该批产品并终止合同，买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负责，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进一步索赔并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③所有检测费用由卖方负责。

14.4 如果在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有缺陷，买方有权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卖方，同时卖方应负责处理，并对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15.1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文件材料与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与被拒收货物价值等额的款项，并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补偿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如果买方选择按本项解决索赔事宜，则在卖方支付前述款项和费用后，卖方将被免除按本合同交付该批货物的义务。

15.1.2 更换不合格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承担不少于对应订单批次货物 50%~不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赔偿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和损失。同时卖方应根据第十三条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地延长质量保证期，若因此造成交货延迟的，同时承担逾期违约金。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卖方未能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卖方货款、履约担保或质保金中，获得索赔金额，若货款、履约担保或质保金不足的，卖方应当立即补足。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但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和范围应仅限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限和范围。

16.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传真、邮箱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设法尽量缩小这种影响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先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对方，并即刻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

16.3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的影响预估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七条 违约终止合同

17.1 若卖方违约则买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当出现下列卖方违约情况时，买方在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

- 1) 卖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达 15 日以上；
- 2) 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某项义务，导致买方利益遭受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不履行质量担保责任、不按时提供适格的履约保函等）；
- 3) 经买方合理判断，卖方可能存在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或无供货能力等情形。

17.2 一旦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7.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同时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未交付货物的额外费用及损失。此外，对于买方未终止部分的合同，卖方应依照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变更指示

18.1 对于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数量，买方有权于规定交货期的 15 天前予以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予以执行。买方将按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并向卖方支付增加采购部分的款项。

18.2 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对合同的下列内容及相应条款作出变更或修改：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规格、尺寸；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3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增减, 买方应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

第十九条 合同变更或修改

除本合同第十八条的规定外, 其他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变更或修改, 买卖双方均须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二十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则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合同文件资料的使用

21.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 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 卖方不得将合同文件或合同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任何有关技术规格或供货计划的资料、以及买方向卖方提供的与货物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 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 且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否则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 卖方不得使用本合同第 21.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双方之间已完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之日止。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23.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 双方约定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23.2 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 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其他

24.1 本合同正本 贰 份, 买卖双方各执 壹 份。

24.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24.3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开（发）票信息：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税 号：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阴保设备采购技术规范书

1、总则

1.1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招标文件和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2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如有优于本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条款，也应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

1.3 招标人有权修改本技术规范书。合同谈判将以本技术规范书为基础，并列入投标人所认可的技术偏差，最终确定的技术要求作为合同的附件，并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投标人对供货范围内的设备/服务负有全责,即包括对外采购的用于维保服务硬件/软件设备。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中，投标人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1.5 招标人对于投标人服务方案和资料的确认,并不代表招标人将为相关的系统设计承担责任，投标人完全保证所供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合理性、完整性和优良性。无论是否经过招标人确认，投标人都无条件对设备中的缺陷、不足和与合同不符的地方进行修改、补充或更换，而不增加任何费用。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进行逐段应答，表明是否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接受和同意招标文件某条款的要求，则在该条款后注明：“理解并承诺完全响应上述条款的要求”；若针对某条款，投标人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描述和说明。

1.7 后续经招标人、投标人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内容的理解如有异议，解释权归招标人。

2、技术要求

2.1 智能阴保桩

智能阴保桩主要应用于阴极保护电位远程控制、检测和数据传输。应由以下设备构成：智能电位采集仪、阴保桩桩体、长效参比电极（配参比管）。

2.1.1 智能电位采集仪

智能电位采集仪是智能阴保桩的无线检测设备，主要用于阴极保护电位的远程检测和数据传输，一般由采集仪主板、一次性高能电池组和天线组成。采集仪主板的主要构件为数据

采集器，要求采用低功耗嵌入式系统、无线通讯等技术，将输气管道阴保桩测量参数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到公司现有IOT平台（通讯协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公司智能阴极保护平台再按需从IOT平台读取数据。技术要求简要如下：

（1）设备采用露天方式安装于阴保桩桩体内，并工作于野外环境，应具备防水、防潮、防尘、防腐蚀和防浪涌雷击功能；

（2）应至少配备一次性高能锂电池组供电；

（3）支持蓝牙通讯功能，可通过移动端APP软件进行就地参数修改、定位参数写入、导航等功能（相关功能暂不开放使用，待系统接入浙能APP后启用，由投标人负责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

（4）数据采集工作应实现与试片、参比电极的协同配合，可采集参数包括管道通电电位、断电电位、自然电位、交流干扰电压、阴保试片直流电流、腐蚀试片交流电流、腐蚀试片直流电流、信号强度、剩余电量、经度、纬度等；

（5）采集任务可设置定时间隔和指定周期的测量任务，并通过服务器端下达调整指令，支持远程参数设置与远程状态控制；

（6）具备自动触发监测功能，如：当智能电位采集仪采集到管地电位相对于常规保护电位的偏移量超过设定值，应能及时自动触发，将采集、存储及传输频率调整为设定值。外界强干扰结束、电位偏移量回到常规范围内时，自动回到常规模式采集、传输数据；

（7）应具有时钟校时功能；

（8）模块化可插拔设计：采用即插即用（Plug & Play）设计，能与其他第三方设备集成，采用标准传感器接口（如 RS-485、Modbus、CAN 等），支持热插拔，确保更换传感器时数据采集不中断；具备智能协议匹配功能，可自动识别 Modbus、RTU/TCP、MQTT 等第三方传感器通信协议，实现快速接入。

2.1.2 阴保桩桩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智能阴保桩桩体应为金属材质钢桩；

（2）桩体外表面平整光滑，漆面应保持五年以上；

（3）标示字体采用丝网平面印刷，牌面内容采用红色聚氨酯面漆；

2.1.3 长效参比电极（配参比管）

长效参比电极应配置参比管，防止管道周边其他电场（杂散电流干扰）及阴极保护电流在土壤中流动产生的电压降（IR降）影响。

2.1.3.1 长效参比电极采用纯净水配制饱和硫酸铜溶液，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硫酸铜参比电极的电位精度 $\leq 10\text{mV}$;
 - (2) 电极使用的铜棒材质应至少为A级铜,铜电极纯度不小于99.7%,具体指标参照GB/T 467《阴极铜》要求;
 - (3) 抗极化性能:当 $500\mu\text{A}$ 的电流通过电极时,电位的正负移动不超过 5mV ;
 - (4) 使用温度范围至少包括 $0\sim 45^{\circ}\text{C}$ 。
- 2.1.3.2 试片材质应与管道材质相同或接近;试片裸露面积应在 $1\sim 100\text{cm}^2$ 内可选。
- 2.1.3.3 参比管材质应为PVC材质,尺寸不低于 $\Phi 110\times 1000\text{mm}$;参比管顶部应采用旋盖密封,方便后期参比电极更换;使用温度范围至少包括 $-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 2.1.4 智能阴保桩主要采集参数要求
- 2.1.4.1 自然电位、断电电位采样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采样范围至少包括 $-5.0\text{V}\sim +5.0\text{V}$;
 - (2) 输入阻抗 $\geq 10\text{M}\Omega$;
 - (3) 分辨率至少为 1mV 级;
 - (4) 准确度不低于0.5级(误差 $\leq 0.5\%$)。
- 2.1.4.2 通电电位采样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采样范围应满足 $-5.0\text{V}\sim +5.0\text{V}$ 、 $-20.0\text{V}\sim +20.00\text{V}$ 或 $-100.0\text{V}\sim +100.0\text{V}$ 三种量程间自动切换;
 - (2) 输入阻抗 $\geq 10\text{M}\Omega$;
 - (3) 分辨率应不低于量程的0.1%;
 - (4) 各量程准确度不低于0.5级(误差 $\leq 0.5\%$)。
- 2.1.4.3 交流干扰电压采样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采样范围应满足 $0\text{V}\sim 10\text{V}$ 、 $0\text{V}\sim 100\text{V}$ 两种量程间自动切换;
 - (2) 分辨率至少为 0.1V 级;
 - (3) 各量程准确度不低于1级(误差 $\leq 1\%$)。
- 2.1.4.4 交流腐蚀试片交流电流、直流电流采样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交流电流采样范围应满足 $0\text{mA}\sim 10\text{mA}$ 、 $0\text{mA}\sim 100\text{mA}$ 两种量程间自动切换,直流电流采样范围应满足 $-1\text{mA}\sim +1\text{mA}$ 、 $-20\text{mA}\sim +20\text{mA}$ 两种量程间自动切换;
 - (2) 交流电流分辨率不低于 $10\mu\text{A}$,直流电流分辨率不低于 $1\mu\text{A}$;
 - (3) 交、直流电流采样误差 $\leq 1\%$;
 - (4) 采样电阻宜为 $10\text{M}\Omega\sim 20\text{M}\Omega$;

- (5) 试片裸露面积为 1cm^2 。
- 2.1.4.5 阴极保护电位试片电流采样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电流采样范围应满足 $-1\text{mA}\sim+1\text{mA}$ 、 $-20\text{mA}\sim+20\text{mA}$ 两种量程间自动切换；
 - (2) 直流电流分辨率不低于 $5\mu\text{A}$ ；
 - (3) 直流电流采样误差 $\leq 1\%$ ；
 - (4) 采样电阻宜 $\leq 5\text{M}\Omega$ ；
 - (5) 试片裸露面积为 $6.5\text{cm}^2\sim 100\text{cm}^2$ 。
- 2.1.4.6 支持24h连续采样，最小采样间隔1s。应具备用户自定义自动采集及上传数据频率的功能。
- 2.1.4.7 具有自动触发监测功能。
- 2.1.4.8 整个服役期间（包括休眠、采样等状态），本体应始终保持输入阻抗大于 $10\text{M}\Omega$ 。
- 2.1.4.9 设备应自带时钟，时钟误差每 $24\text{h}<0.5\text{s}$ ，应具备自动校时的功能。
- 2.1.4.10 远程控制：当采用无线通讯方式时，应能通过配套系统软件调整采样时间、断电测试采样时间及延迟时间、连续采样时间等工作模式和工作参数。
- 2.1.4.11 通讯异常时数据保护：具有数据自动存储功能。在通讯异常时，能够自动存储1年以上运行数据（每天采集1组数据的工况），保证测试数据不丢失；在通讯恢复后，可自动上传数据。
- 2.1.4.12 信号强度：保证年信号良好率98%以上。
- 2.1.4.13 电池总容量 $>20\text{Ah}$ ，使用寿命要求大于等于5年（每12小时上传一组数据情况下）。
- 2.1.4.14 经度、纬度：定位精度应为亚米级及以上，即定位精度小于等于1米。
- 2.1.4.15 通讯要求：每次通信时对时钟进行校准，内置时钟24h内误差小于 0.5s ；支持短距离无线通讯，自带通讯天线，天线增益 $\geq 3\text{dB}$ ；支持数据就地存储；不得采用SD卡；不允许采用短信通信。
- 2.1.4.16 防护等级：应能满足IP67及以上的要求。
- 2.1.4.17 防雷击保护：受到感应雷影响时，参比、零位之间，过压通流容量 $5\text{kA}(10/1000\mu\text{s})$ 漏电流 $<0.3\mu\text{A}(3\text{V})$ ；满足GB/T17626.5-2008中第四级防雷要求，标称放电电流大于 60kA 。
- 2.1.4.18 介电强度：仪器应能承受 1500V 的介电强度试验电压（有效值），历时一分钟而无击穿和闪络现象。
- 2.1.4.19 电池组采用一体化集成的密封壳体封装，通过防水电缆与模块连接，应具备更易

换设计；采集仪主机与电源应相互独立。

2.1.4.20 其他要求：

- (1) 内部线缆连接端口应防水、易插拔；
- (2) 抗交流干扰能力应大于AC30V；
- (3) 可针对设备故障、高温、低电量等异常情况应自动向服务器发送报警信息；

2.2 恒电位仪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部分管道需要使用外加电流型阴极保护方式进行保护，即配置恒电位仪，对恒电位仪相关参数要求如下：

- (1) 恒电位控制范围：+1.000V~-3.000V范围内连续可调；
- (2) 恒电位精度：控制电位与保护电位的误差小于5mV；
- (3) 输出可调范围：(0.5%~100%)* 输出额定值；
- (4) 参比输入阻抗：大于10M Ω ；
- (5) 抗干扰能力：在参比输入端施加50Hz、50V干扰电压，保护电位值的变化不大于5mV；
- (6) 满载工作效率：不低于90%；
- (7) 供电电源：单相220VAC $\pm$ 10%或380VAC $\pm$ 10%；
- (8) 工作频率：47.5Hz~63Hz。
- (9) 绝缘电阻：输入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应不小于50M Ω ；
- (10) 防雷保护：仪器的输入、输出端应安装有合适的雷电防护单元，并符合

IEC1024 的规定。

2.3 通讯接口

投标方应负责智能阴保桩、恒电位仪与公司现有IOT平台对接的通讯协议并实现网络连接。

2.4 通讯费用要求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智能阴保桩十年内的通讯费用。

3、检验与测试

3.1 产品检验

供货商应按技术规格书要求和相关标准对阴保设备进行出厂试验和性能试验。环境试验可为例行试验项目，在新试制产品时、工艺材料改变影响性能时、批量生产的每年均应进行例行试验。除例行试验需要进行性能试验外，每批每个产品均应按相关标准进行性能试验。

3.2 现场验收

- (1) 外观：检查设备表面、接线电缆插头、壳体等，应满足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 (2) 检验备品备件及提交资料，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 (3) 功能符合性检验：当功能符合性检验达不到要求时，供货商应及时修复，现场无法修复时，应更换或退货。

4、铭牌

供货商应在设备适当的部位安装永久性的名牌/标志，标志位置易于观察，内容清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规格型号及名称、制造厂名称、编号、出厂日期等。

5、运输与安装

产品的包装应做到防尘、防潮、防振动等，符合电子仪器长途运输的要求，具体运输、土建、安装等工作由投标方全权负责。

负责安装的单位须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允许分包。

5.1. 施工条件保证

- (1) 投标人应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佩戴劳动所需的各项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装备。
- (2) 遵循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教育，具有良好的安全意识。
- (3) 对通过证明无法胜任该项目工作的人员应予更换。

5.2. 开挖技术要求

(1) 施工条件保证。投标人应保证现场施工条件的具备和满足施工要求，包含施工用地、用电、用水等全部内容。

(2) 施工准备。施工当天天气情况的了解，对不适合开挖的雷雨天气应停工保证施工安全；对当地的水文、气象条件的了解；对施工场地的地质条件的了解；开挖点的进出场道路的了解；对开挖点开挖的作业坑范围内的构筑物及管线埋设情况详细了解；做好与当地村民的沟通 and 政策处理工作，避免纠纷。

(3) 土方开挖要求。土方开挖前，应根据施工方案和现场情况，将施工区域影响作业的地上障碍物、绿化等清除和处理完毕。夜间施工时，应有足够的照明设施，在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标志，合理安排开挖顺序，防止错挖或超挖。雨天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防雨、支护和降水措施，防止雨天作业过程中基坑坍塌、设备漏电、雨水倒灌等风险。全部开挖点要求采用人工开挖的方式。且应保证智能桩安装施工作业空间。施工机械、车辆所经过的道路、

桥梁等，应事先经过检查，必要时要进行加固或加宽等准备工作。开挖过程中应派专人负责作业坑周边土方动态的观察，防止出现大面积土方位移或坍塌。

(4) 基坑成品保护。根据工程需求，对基坑的深度、底部长宽保证的同时，需进行合理放坡和边坡支护，保证基坑安全。基坑开挖过程中或尚未回填之前，投标人应对基坑周边做好围挡和警示，并设置夜间照明设施，防止周边人畜掉落。

5.3. 智能阴保桩安装要求

新增的智能阴保桩应设置在原有测试桩附近，与管道的连接电缆优先利用已建的测试桩上已经和管道焊接好的电缆，连接之前应测试已建电缆与管道的电气连续性。智能阴保桩埋设时露出地面高度为2m，桩底板埋深为1m。智能阴保桩基墩底部应置于均匀密实的土层之中。智能阴保桩安装于管道正上方，测试门应正对来气方向。智能阴保桩桩体的安装及接线见厂家产品说明。

5.4. 智能测试桩数据接入要求

现场数据由投标人调试，并全部接入招标人提供的阴极保护智能管理系统。

5.5. 土方回填要求

在开挖点施工结束后，投标人应立即组织完成对基坑进行回填，回填土需进行石块分离，避免石块回填至管道周边1米范围内，造成管道二次损伤。回填过程中应平稳、有序，不应产生回填冲击，回填过程中注意对光缆的保护，防止回填过程中光缆损伤或回填后因土方压实造成光缆拉扯断裂。回填过程中应注意土壤的分层回填，生土置于下层，肥沃的熟土置于上层，保证处于耕地内的基坑回填后可复种。回填完毕后应采用机械夯实并经当地村民和招标人共同验收完成，确认无遗留问题后退场。对因未妥善处理村民纠纷的投标人，将视村民投诉情况酌情考核。

5.6. 投标人设备、机具、材料要求

投标人需至少提供以下工器具以满足施工要求。管道检测仪（PCM、雷迪等可检测管位及埋深的仪器）1套；GPS坐标采集仪1套；便携式参比电极1支；万用表1台。

5.7. 安装完成资料要求

投标人在完工时需提交以下文件，所有纸质文件需中标单位盖章确认：

- (1) 竣工总结报告；
- (2) 调试记录资料；
- (3) 工程量确认清单（如有变更应提供工程量签证单）；
- (4) 投标人供货相关质量合格证明、验收记录等材料。

6、售后技术支持

为确保阴极保护系统更好的运行和提供相关服务,要求投标方面向招标方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保修期为不少于3年。投标方需对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支持做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1) 保修期内: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书上所承诺保修期限提供上门保修,产品质量一律实行保修、保换、保退服务,提供7×24小时服务体系;协助排查处理数据异常情况;外部干扰带来的异常情况,协助制定排流整治方案。

(2) 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护的服务承诺,在保修期满后系统因用户操作人员造成损坏的,保证提供最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只收取适当的成本费、人工费和差旅费。

(3) 提供备用机替换服务:不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满后,设备在任何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的,招标方应立即响应到达用户故障现场,所有服务作业,应在48小时内完成,保证系统正常工作,不影响招标方使用。

(4) 设备技术培训服务:每年为操作人员提供一次免费现场技术培训、4次案例分析讲解,一年内形成日常维护保养手册及常见异常情况分析清单,合同期内至少培养出5名具备独立分析能力的业务人员。

7、成果输出

(1) 合同结束前需提供一份日常维护保养手册。

(2) 合同结束前需提供一份常见异常情况分析清单。

8、模拟量采购清单(详见招标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7-29-002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阴
保桩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阴保桩采购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采购项目中获中选，本单位将按照下述要求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选单位总报价*0.5%

投标单位：

日期：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是否资格 评审业绩	是否技术 评分业绩
				签约 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规模/数 量/金额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 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产品 制造商									
	投标产品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招标编号：ZJTY-2025-07-29-002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阴
保桩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交货进度表

序号	名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智能阴保桩	下单后 15 天到货, 到货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	各下属企业	

招标编号：ZJTY-2025-07-29-002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阴保
桩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阴保桩采购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阴保桩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 90 天

2.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智能阴保桩整体及安装	根	426					
2	长效参比电极	个	12					
3	采集仪	个	18					
4	恒电位仪	台	7					
合计								

备注：设备供货、安装、运输及相关服务均含在报价中，本次为模拟量采购，最终按实结算。